#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店簡字第30號

原　　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訴訟代理人　廖柏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丁林耿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壹佰壹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用卡及小額信用貸款，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27,11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依約清償，嗣由原告受讓取得本件債權之事實，有起訴狀所附之證據為佐，堪信為真正。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鄧德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嘉崴

計　　算　　書：

|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 1,330元 | |
| 合　　計 | 1,330元 | |

附表：

| 項目 | 債權本金（新臺幣） | 利息 | |
|---|---|---|---|
| | | 年利率 | 起迄日 |
| 信用卡 | 34,247元 | 19.929% | 自民國95年2月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 |
| | | 15% | 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
| 小額信用貸款 | 92,865元 | 自民國95年2月4日起至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逾期繳款手續費500元 | |